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第4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8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第5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15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

- 一、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二、教師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新臺幣1萬元。

*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且已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及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含填入期刊收錄之資料庫)，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SCIE)、SSCI、A&HCI、EI、SCOPUS、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A&HCI 每篇獎勵 5 單位；SCI(含 SCIE) 期刊論文部分：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 10%（小數點後第 1 位 4 捨 5 入取整數）者每篇獎勵 5 單位，排名 11%~25% 者每篇獎勵 3 單位，排名 26%~50% 者每篇獎勵 1.5 單位，排名 51%~75% 者每篇獎勵 1 單位，排名 76%~100% 者每篇獎勵 0.5 單位；SSCI 期刊論文獎勵以上述 SCI(含 SCIE)期刊論文標準乘以 1.5 倍計算；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 2 單位；非屬以上獎勵但屬於 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 0.3 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

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

三、為鼓勵國際合作，上述之期刊論文，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作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 1.5 倍計算。

第六條 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

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不含國際合作加權後之結果，且與國際合作獎勵擇一申請）乘以 1.5 倍計算。

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 5 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 0.5 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

- 一、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 二、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
- 三、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

四、 獲得其他重要獎項

以上榮譽，每項獎勵 1 至 3 單位，獎勵總和以 10 單位為上限。

第九條 研究成果獎勵（第四條至第八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 30 單位為限。

* 教師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

第十條 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5 %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 1 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 1 名額。每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教師之名單。

第十一條 每名研究績優教師頒贈獎牌乙面，獲得 5 次以上研究績優教師者，可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獎勵金 6 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

*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 4 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